

法規

本市單行法規

臺北市政府 令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
八十二府法三字第一〇八二七二八號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。
附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。

市長 黃大洲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、承工務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，襄理處務。

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、廠、隊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一 規劃科：掌理衛生下水道全盤規劃、工程資料調查、蒐集、先期計畫之擬訂事項。

二 設計科：掌理工程設計、審核及工程用地收購、租用、協調等事項。

三 工務科：掌理工程工事、施工、考工、檢驗、驗收及工程材料、機具等之採購、儲運等事項。

四 營管科：掌理用戶接管之推廣、審核，使用費之徵收及廢污水之水質管制與衛生下水道使用管理等事項。

五 污水處理廠：掌理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、維護、管理及水質檢驗、分析、統計報告等事項。

六 維護工程隊：掌理衛生下水道收集系統之操作、維護、清理及有關機具之管理、保養等事項。

七 秘書室：掌理文書、研考、事務、財產管理、出納、印信典守及不屬其他各科室廠隊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、總工程司、副總工程司、秘書、科長、廠長、隊長、主任、正工程司、副工程司、股長、組長、幫工程司、工程員、助理工程員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檢驗員、技術員、雇員。

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科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會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，得設工務所，所需人員由本處總員額內調派之。

第九條 本處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聘僱各類專門人員，並得延聘國內外專家為顧問。

第十條 左規程所訂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填制表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；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 處長。

二 副處長。

三 主任秘書。

四 總工程司、副總工程司。

五 科長。

六 廠長。

七 隊長。

八 主任。

九 其他經處長邀請或指定列席或參加人員。

第十二條 本處於衛生下水道工程完成後，即行裁撤。

第十三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轉請臺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備查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派	一	
副處長	簡派	二	
主任秘書	薦派	一	
總工程司	簡派	一	
副總工程司	薦派	二	
秘書	薦派	一	
科長		四	由正工程司兼任
庭長		一	由正工程司兼任
隊長		一	由正工程司兼任
主任	薦派	一	總務室主任
正工程司	薦派	八	
副工程司	薦派	十二	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
股長		七	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
組長		十六	
幫工程司	薦派	三〇	
助理工程員	委派	二七	
檢驗員	委派	五	

技	科	辦	庫	會	計	人	事	政	風	室	合
術	員	員	員	計	員	主	科	主	科	助	計
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
委	委	委	用	薦	委	薦	委	薦	委	委	兼
派	派	派	任	任	任	任	任	任	任	任	任
十	四	三	三	一	一	二	一	一	一	一	一四二 (二四)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					

內四人得列薦派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之及數二人與會計室科員、人事室科員各一人合併計給）

本職稱為派官等之職等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以薦派第六職等辦理。

內一人得列薦派

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